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韋懷

選任辯護人 彭傑義律師
被 告 楊哲儒

上 一 人
選任辯護人 黃逸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李瑞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674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66、767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3750、39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乙○○因供自己施用而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大麻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；又犯意圖供栽種之用，而販賣大麻種子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5及編號21-②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大麻巧克力貳塊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甲○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大麻種子則為同條例第14條第4項所規定禁止持有之違禁物，依法不得持有、栽種，竟基於因供自己施用，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4、5月間某日，向通訊軟體Telegram不詳群組內某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，在新北市三重區某

01 處，透過俗稱埋包（將貨品藏放在某處，再將藏放地點資訊
02 提供給對方以前往取貨）之方式無償取得第二級毒品大麻種
03 子5顆後，於109年3月間某日起，在其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
04 ○路000巷00○0號住處，以前開大麻種子1顆先播種在培養
05 盒內，約1週後移盆至美植袋再放到種植盆內而栽種大麻，
06 使之出苗長成大麻植株1株。

07 二、甲○○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
08 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、販賣，竟基於意圖營利販
09 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乙○○則基於意圖供栽種之用而販賣
10 大麻種子之犯意，於111年1月12日16時許，由甲○○以持用
11 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、利用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
12 「夢想家」與乙○○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、利用
13 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「香蕉神奇」聯絡，約定以互易之方
14 式交易，由甲○○先將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大
15 麻巧克力2塊，以埋包方式藏放在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
16 號門口旁邊盆栽，再將該埋包地點拍照後以Telegram通訊軟
17 體傳送予乙○○，乙○○即前往取出上開大麻巧克力2塊，
18 並將大麻種子4顆以埋包方式放置在上地地點拍照後以Teleg
19 ram通訊軟體傳送予甲○○，甲○○再前往取出上開大麻種
20 子4顆，而完成交易。

21 三、嗣於111年11月10日8時30分許，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
22 處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臺中偵查分隊
23 持搜索票及拘票，在乙○○上址住處，當場拘獲乙○○，並
24 搜索扣得附表所示之物，而查獲上情。

25 四、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
26 查處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報告該署檢
27 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。

28 理 由

29 一、證據能力：

3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
3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

01 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
02 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；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
03 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
04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訟法
05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
06 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，原則上先予排除。惟若當事人已放棄
07 反對詰問權，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
08 據；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，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
09 聞證據之處分權，及證據資料愈豐富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
10 理念，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，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，上
11 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。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具傳聞
12 性質之證據資料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及其等之辯護人於本
13 院均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並經本院
14 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，檢察官、被告2人及其
15 等之辯護人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，於言詞辯論終
16 結前亦未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之狀
17 況，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，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，且與
18 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，故認為適當而得作為證據，揆諸上開
19 規定，應具有證據能力。又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
20 據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
21 程序所取得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亦
22 具有證據能力。

23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24 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於調詢、警詢、偵
25 訊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（見偵16749號卷第2
26 7-31頁反面、第41-46頁、他2554號卷第26-28頁反面、第50
27 -51頁反面、第53-54頁反面、本院卷第101頁、第235-236
28 頁），被告2人就上揭犯罪事實二所供情節亦互核相符，且
29 有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臺中偵查分隊偵查佐顏佳旭於
30 111年8月10日、111年10月24日、111年11月7日出具之偵查
31 報告（見他2554號卷第2-3頁、第16-23頁反面、第41-48頁

01 反面)、Telegram通訊軟體訊息翻拍照片(見他2554號卷第
02 8頁)、本院111年聲搜字第562號搜索票影本(見偵16749號
03 卷第13頁)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及扣
04 押物品目錄表(見偵16749號卷第14-19頁)、刑案現場照片
05 (見偵16749號卷第20-19頁)、蝦皮購物紀錄(見偵16749
06 號卷第34頁)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3月14日草療鑑
07 字第1110300031號鑑驗書(見偵16749號卷第51頁正反
08 面)、法務部調查局111年12月23日調科壹字第11123523030
09 號鑑定書暨所附檢驗結果表及照片(見偵16749號卷第60-70
10 頁反面)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搜索扣
11 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(見偵1609號卷第17頁反面-21頁
12 反面)附卷可稽,暨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5及編號21-②所示
13 被告乙○○所栽種之大麻植株、其供栽種大麻所用或預備之
14 物,及其供販賣大麻種子聯絡所用之物可資佐憑,足徵被告
15 2人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,堪以採信。又被告乙○○
16 為本案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之犯行,係意在供自
17 己施用乙節,業據其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(見偵16
18 749號卷第42、44頁、本院卷第225頁),且遍觀全卷,尚無
19 證據證明被告乙○○係為販賣或轉讓與他人或其他非供自己
20 施用之目的而為此部分犯行,則依罪疑唯利被告原則,應認
21 被告乙○○係因供自己施用而為本案栽種大麻犯行。又按毒
22 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「販賣」,係指有償之讓與行為,包
23 括以「金錢買賣」或「以物易物」(即互易)等態樣在內,
24 祇要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藉以營利之意圖,而在客觀上有以毒
25 品換取金錢或其他財物之行為,即足當之,至於買賣毒品之
26 金額或所換得財物之實際價值如何,以及行為人是否因而獲
27 取價差或利潤,均不影響販賣毒品罪之成立(最高法院104
28 年度台上字第35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件被告2人以前揭互
29 易方式互相換取大麻巧克力、大麻種子,乃屬以物易物之有
30 償行為,而雙方並非至親,亦無特別交情或特殊情誼,衡情
31 苟無任何利益可圖,實無甘冒刑責風險而為此等行為之理,

01 是被告2人就其等所為前揭販賣大麻巧克力、大麻種子犯
02 行，確有營利之意圖乙節，堪認與常情無違。綜上所述，本
03 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乙○○上開因供自己施用而栽種大麻及販
04 賣大麻種子犯行、被告甲○○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均
05 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06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7 (一)被告乙○○係因供自己施用而為本案栽種大麻犯行，已如前
08 述，又被告乙○○僅栽種大麻1株，栽種時間不長，且該株
09 大麻已乾枯而為警查扣，並未外流，對社會造成之危害有
10 限，堪認其此部分犯罪情節尚屬輕微。查被告乙○○行為
11 後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依司法院釋字第790號解釋意
12 旨，於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6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
13 該條第2項規定「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大麻者，處5
14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」，而修
15 正後該條增訂第3項（原第3項移列為第4項）規定「因供自
16 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，且情節輕微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
17 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」。經比較新、舊
18 法之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乙○○，則依刑法第
19 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應適用被告乙○○行為後即修正後之
20 現行規定論處。

21 (二)核被告乙○○就上揭犯罪事實一所為，係犯修正後之現行毒
2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之因供自己施用而犯意圖供製
23 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大麻罪、就上揭犯罪事實二所為，係犯
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3條第2項之意圖供栽種之用，而販賣
25 大麻種子罪；核被告甲○○就上揭犯罪事實二所為，係犯毒
2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乙○
27 ○持有大麻種子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栽種大麻、販賣大麻種子
28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甲○○以互易取得而持
29 有大麻種子之低度行為，已為其另案（第二審案號：臺灣高
30 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43號、第一審案號：本院111年度
31 重訴字第8號、111年度訴字第539號，下稱另案）所犯製造

01 第二級毒品大麻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此有另案判決在卷可參
02 （見本院卷第145-204頁），自不另論罪。被告乙○○所犯
03 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不同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又臺灣新
04 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750、3980號移送併
05 辦意旨書移送併案審理部分（見本院卷第37-45頁），因與
06 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，本院自應併予審理。

07 （三）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
08 其刑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甲
09 ○○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迄於言詞辯論終結時，就所犯上開
10 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均自白不諱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
11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2 （四）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「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
13 徒刑」，然同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人，其原因動機不一，犯
14 罪情節未必盡同，或有大盤毒梟者，亦有中、小盤之分，甚
15 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，
16 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，法律科處此類
17 犯罪，所設之法定本刑卻同為「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
18 刑」，均不可謂不重。於此情形，倘依其情狀處以較輕之
19 刑，即足以懲儆，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，自非不可依客
20 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否有可憫恕
21 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
22 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符合比例原則。本案被告甲○○販賣
23 大麻巧克力2塊予被告乙○○，以換取大麻種子4顆，販賣數
24 量不多，且雙方係各取所需而以物易物，所為與以金錢買
25 賣、販賣數量、規模龐大之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情形顯有不
26 同，犯罪情節尚非可與中、大盤毒梟者等同並論，縱依毒品
27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判處最低度刑
28 有期徒刑5年，仍失之過苛而不盡情理，不免予人情輕法重
29 之感，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，亦無從與中、大盤
30 毒梟之惡行有所區隔，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是被
31 告甲○○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情狀尚堪憫恕，爰依刑法第

01 59條規定，酌量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02 (五)被告乙○○及其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03 惟按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固賦予法院裁
04 量權，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，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
05 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，為整體之評價，並應顧及比例
06 原則與平等原則，使罪刑均衡，輕重得宜，以契合社會之法
07 律感情。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
08 輕其刑，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
09 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
10 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
11 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，惟仍
12 必須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
13 同情，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
14 用。查本件被告乙○○所犯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
15 第3項之因供自己施用而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
16 罪，該條項之罪已將法定刑大幅降低為「1年以上7年以下有
17 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」，且衡諸被告乙
18 ○○之犯罪情狀亦難認有令人同情之特殊原因或處境，依一
19 般國民社會感情，對照可判處之最低度刑有期徒刑1年，在
20 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尚難認有情輕法重而顯
21 可憫恕之處，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併予
22 敘明。

23 (六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乙○○明知大麻及大麻
24 種子係屬違禁物，仍基於製造毒品供己施用之目的，於自宅
25 栽種大麻，復以互易方式販賣大麻種子，使他人得以栽種大
26 麻，對國民健康產生危險，被告甲○○亦明知大麻為第二級
27 毒品，為我國政府嚴令禁絕流通，仍以互易方式販賣大麻巧
28 克力，助長他人濫用毒品惡習，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，所
29 為均不可取，兼衡被告2人犯後均始終坦認犯行，態度尚
30 佳，被告乙○○栽種大麻數量僅1株、時間不長，被告2人販
31 賣大麻種子、大麻巧克力之數量均甚微，且係以物易物互相

01 換取所需，情節尚屬輕微，復考量被告2人之品行素行（參
02 卷附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其等犯罪
03 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被告乙○○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、目
04 前在貨櫃廠擔任堆高機司機、與母親、太太、兩名未成年子
05 女同住、為家庭經濟支柱、經濟狀況勉持；被告甲○○自述
06 學歷為醫學系肄業、目前無業、未婚、無子女、經濟狀況小
07 康之個別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17-125頁、第2
08 3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被告乙
09 ○○所犯販賣大麻種子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沒收：

11 （一）按犯第4條至第9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
12 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
13 沒收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違
14 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
15 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
16 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又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
17 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18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
1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大麻之
20 幼苗或植株，縱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成分，如未經加工製
21 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，應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料而
22 已，尚難認係第二級毒品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568
23 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2048號、102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判決
24 意旨參照）。

25 （二）查扣案被告乙○○所栽種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植株1株，
26 經鑑定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111
27 年12月23日調科壹字第11123523030號鑑定書附卷可憑（見
28 偵16749號卷第60頁反面），惟該大麻植株並未經加工製
29 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
30 大麻之原料，尚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
31 定已製造完成應沒收銷燬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有別，然既具有

01 大麻成分，應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
02 收。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15所示之物，均係被告乙○○所
03 有供本案栽種大麻犯行所用或預備之物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
04 偵訊及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（見偵16749號卷第44頁、本院
05 卷第225頁）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及刑法第
06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21-②所
07 示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，係被告乙○○為本案販賣
08 大麻種子犯行時，作為與被告甲○○聯絡使用，自屬供該犯
09 罪所用之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
10 沒收。再被告乙○○販賣大麻種子而交換取得之大麻巧克力
11 2塊，固屬第二級毒品，然被告乙○○供稱已經食用完畢
12 （見本院卷第236頁），堪認業已滅失而毋庸再為沒收銷燬
13 之宣告，然該物仍屬於被告乙○○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
14 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逕諭知追徵其價額。

15 (三)查被告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聯絡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巧克力
16 所使用之REDMI NOTE8行動電話1支（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
17 SIM卡1張），係被告甲○○供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，惟
18 該支手機（含SIM卡）係扣押於另案（即另案第一審判決附
19 表三編號29所示之物），且業經另案判決諭知沒收，又被告
20 甲○○販賣第二級毒品而交換取得之大麻種子4顆，固屬於
21 被告甲○○之犯罪所得，然亦係扣押於另案（即另案第一審
22 判決附表三編號16所示之物），且業經另案判決諭知沒收等
23 情，有另案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2、171-172、18
24 8、190頁），應均無庸再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。至被告乙○
25 ○與被告甲○○聯絡販賣大麻種子所使用之行動電話1支，
26 固為被告乙○○供販賣大麻種子所用之物，然並未扣案，且
27 被告乙○○供稱已出售他人（見本院卷第225頁），復參酌
28 此類物品取得容易、替代性高，宣告沒收亦難達到預防及遏
29 止犯罪之目的，況追徵此價額，徒增執行上之勞費，不符比
30 例原則，並無必要性，應認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
31 告沒收、追徵。

01 (四)另扣案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種子1包，經送鑑定結果，隨機
02 抽樣20顆進行發芽試驗，均不具發芽能力，種子發芽率
03 0%，有法務部調查局111年12月23日調科壹字第1112352303
04 0號鑑定書附卷可憑（見偵16749號卷第60頁），復無證據證
05 明上開種子含有大麻成分，自非屬違禁物；扣案如附表編號
06 16、18至20所示之大麻成品保存盒、大麻霧化吸食器、大麻
07 吸食器及大麻研磨器各1個，依該等物品本身之用途及被告
08 乙○○所述（見本院卷第225-226頁），應係供其施用大麻
09 所用之物（被告乙○○所涉施用毒品案件，另由臺灣基隆地
10 方檢察署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85號偵查中），尚難認與本案
11 犯行有關；扣案如附表編號21-①所示之IPHONE 14行動電話
12 1支，依被告乙○○提出維基百科資料所示該機型之發布時
13 間及其所提出購買該支手機之發票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27-12
14 9頁），可知被告乙○○取得該支手機係在本案犯行之後，
15 顯與本案犯行無關，復無證據足認上開如附表編號16至20、
16 21-①之扣案物係供本案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
17 生之物，尚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1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19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沈郁智到庭執
20 行職務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2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
23 法官 林哲瑜
24 法官 潘韋廷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2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2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9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31 書記官 田宜芳

附表：

編號	持有人	扣案物品	數量	扣案地點	備註
1	乙○○	大麻植株	1株	基隆市○○ 區○○路000 巷00○○號	檢察機關保管字 號：112年度白保 字第10號（見本 院卷第53頁扣押 物品清單）
2	乙○○	培養盒	1個	同上	本院保管字號： 本院112年度院保 字第228號（見本 院卷第61-63頁扣 押物品清單）
3	乙○○	美植袋	1包	同上	同上編號2
4	乙○○	排風扇	2個	同上	同上編號2
5	乙○○	LED生長燈具	2個	同上	同上編號2
6	乙○○	種植盆	3個	同上	同上編號2
7	乙○○	肥料	2包	同上	同上編號2
8	乙○○	培養土	1包	同上	同上編號2
9	乙○○	蛭石	1包	同上	同上編號2
10	乙○○	灑水器	1個	同上	同上編號2
11	乙○○	pH值檢測計	1組	同上	同上編號2
12	乙○○	固枝束帶	1包	同上	同上編號2
13	乙○○	遮光鋁箔紙	1捲	同上	同上編號2
14	乙○○	剪枝工具	1個	同上	同上編號2
15	乙○○	生長棚架	1組	同上	同上編號2
16	乙○○	大麻成品保存盒	1個	同上	同上編號2
17	乙○○	種子	1包	同上	同上編號2
18	乙○○	大麻霧化吸食器	1組	同上	同上編號2
19	乙○○	大麻吸食器	1個	同上	同上編號2
20	乙○○	大麻研磨器	1個	同上	同上編號2
21	乙○○	① IPHONE 14 行	1支	同上	同上編號2

01

		動電話			
		②門號00000000	1張		
		00號SIM卡			

02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03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04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

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

16

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

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大麻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

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，且情節輕微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

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3條

24

意圖供栽種之用，而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或古柯種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

意圖供栽種之用，而運輸或販賣大麻種子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

